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议本次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93号），公司于2017年6月9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3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2元，募集资金人民币229,29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0,137,66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90001号）。

截至2018年4月16日，公司实际已使用46,170,305.0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53,967,354.94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6,312,049.00元（包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4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累计 已投资金额 (万元)
年产 100 万件旋压(低压)铝合金轮毂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	0
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000.00	4,598.11
研发中心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842.12	18.92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经持续督导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之后,将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自审议本次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的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届满前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生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迪生力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迪生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19日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